

证券代码：835898

证券简称：香之君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珠海市香之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9 月 5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珠海市华威路 611 号 3#厂房二层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8 月 23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向军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珠海市香之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选举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届董事会选举向军先生为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董事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，上述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

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》的要求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现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珠海市香之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任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本届董事会续聘向军先生为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，上述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》的要求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现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珠海市香之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本届董事会续聘张君宏女士为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，上述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》的要求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现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珠海市香之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本届董事会续聘潘洋先生为财务负责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，上述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》的要求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现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珠海市香之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珠海市香之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5 日